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1.4587%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25]第472号

(共1册, 第1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09202500541		
合同编号:	2025-472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华评报字[2025]第472号		
报告名称: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1.4587%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评估结论:	40,015,058.4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6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於海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80103 项英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230129		
於海燕、项英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5年06月26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23
五、评估基准日	23
六、评估依据	23
七、评估方法	2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3
十、评估结论	3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6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3、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5、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我们对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观的质量、使用状况等，并未触及其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观察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存在瑕疵，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1.4587%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25]第472号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1.4587%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在2025年0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

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1.4587%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84,248.44万元，负债总额11,720.26万元，净资产272,528.18万元。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5年04月30日。

6、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本次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274,320.00 万元，大写人



民币贰拾柒亿肆仟叁佰贰拾万元整，较其账面净资产 272,528.18 万元增值 1,791.82 万元，增值率 0.66%。

在未考虑少数股权可能的折价和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 1.4587% 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4,001.51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壹万伍仟壹佰圆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2）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9 日。

8、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1.4587%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25]第472号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1.4587%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在2025年04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委托人）：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迪医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696858096

法定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平路88号

经营场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平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张羽

注册资本：82266.49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用辅料销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



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 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1、被评估单位设立及重大的股权(出资)变更情况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于2011年03月23日成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

根据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2013年6月股东决定书,同意吸收孙飘扬、蒋新华、周云曙、张永强、蒋素梅、沈灵佳、孙辉、刘疆、袁开红、陈永江、吴玉霞、卢正清、孙杰平、戴洪斌、张羽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20830万元。该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720.00	85.07	9,360.00	
孙飘扬	1,000.00	4.80	500.00	
蒋新华	100.00	0.48	50.00	
周云曙	200.00	0.96	100.00	
张永强	80.00	0.38	40.00	
蒋素梅	200.00	0.96	100.00	
沈灵佳	80.00	0.38	40.00	
孙辉	500.00	2.40	250.00	
刘疆	200.00	0.96	100.00	
袁开红	100.00	0.48	50.00	
陈永江	100.00	0.48	50.00	
吴玉霞	50.00	0.24	25.00	
卢正清	100.00	0.48	50.00	
孙杰平	100.00	0.48	5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戴洪斌	100.00	0.48	50.00	
张羽	200.00	0.96	100.00	
合计	20,830.00	100.00	10,915.00	

根据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的股东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从 20830 万元增加至 20980 万元, 本次新增的 150 万元由股东孙绪根以货币认缴。根据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的股东会决议, 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2098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212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本次增资的 220 万元人民币, 分别由股东张连山认缴 90 万元, 股东沈亚平认缴 80 万元, 股东黄金昆认缴 50 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经过上述两次增资, 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720.00	83.58	9,360.00	
孙飘扬	1,000.00	4.72	500.00	
蒋新华	100.00	0.47	50.00	
周云曙	200.00	0.94	100.00	
张永强	80.00	0.38	40.00	
蒋素梅	200.00	0.94	100.00	
沈灵佳	80.00	0.38	40.00	
孙辉	500.00	2.36	250.00	
刘疆	200.00	0.94	100.00	
袁开红	100.00	0.47	50.00	
陈永江	100.00	0.47	50.00	
吴玉霞	50.00	0.24	25.00	
卢正清	100.00	0.47	50.00	
孙杰平	100.00	0.47	50.00	
戴洪斌	100.00	0.47	50.00	
张羽	200.00	0.94	100.00	
孙绪根	150.00	0.71	75.00	
张连山	90.00	0.42	45.00	
沈亚平	80.00	0.38	40.00	
黄金昆	50.00	0.24	25.00	
合计	21,200.00	100.00	11,100.00	

2017 年 5 月, 股东沈灵佳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股权(占总注册资本 0.38%)转



让给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根据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21200万元增加到82266.49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全部由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8,866.49	95.87	78,866.49	
孙飘扬	1,000.00	1.22	1,000.00	
蒋新华	100.00	0.12	100.00	
周云曙	200.00	0.24	200.00	
张永强	80.00	0.10	80.00	
蒋素梅	200.00	0.24	200.00	
孙辉	500.00	0.61	500.00	
刘疆	200.00	0.24	200.00	
袁开红	100.00	0.12	100.00	
陈永江	100.00	0.12	100.00	
吴玉霞	50.00	0.06	50.00	
卢正清	100.00	0.12	100.00	
孙杰平	100.00	0.12	100.00	
戴洪斌	100.00	0.12	100.00	
张羽	200.00	0.24	200.00	
孙绪根	150.00	0.18	150.00	
张连山	90.00	0.11	90.00	
沈亚平	80.00	0.10	80.00	
黄金昆	50.00	0.06	50.00	
合计	82,266.49	100.00	82,266.49	

2021年4月,黄金昆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占总注册资本0.06%)转让给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78,916.49	95.93	78,916.49	
孙飘扬	1,000.00	1.22	1,000.00	
蒋新华	100.00	0.12	100.00	
周云曙	200.00	0.24	200.00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备注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张永强	80.00	0.10	80.00	
蒋素梅	200.00	0.24	200.00	
孙辉	500.00	0.61	500.00	
刘疆	200.00	0.24	200.00	
袁开红	100.00	0.12	100.00	
陈永江	100.00	0.12	100.00	
吴玉霞	50.00	0.06	50.00	
卢正清	100.00	0.12	100.00	
孙杰平	100.00	0.12	100.00	
戴洪斌	100.00	0.12	100.00	
张羽	200.00	0.24	200.00	
孙绪根	150.00	0.18	150.00	
张连山	90.00	0.11	90.00	
沈亚平	80.00	0.10	80.00	
合计	82,266.49	100.00	82,266.49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1) 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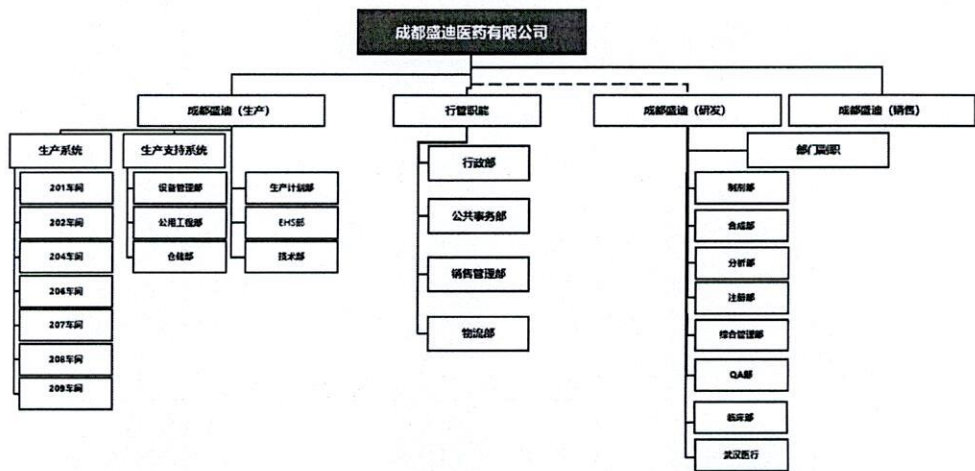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药品的研发和生产业务，主要客户为盛迪医药的母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恒瑞医药的成都生产基地。成都盛迪建有恒瑞医药集团内产能最大的综合固体车间、唯一的滴眼剂车间、规模最大的软胶囊车间，以及输液、硬胶囊剂等生产车间。

成都盛迪的业务有两种，一种为受恒瑞医药委托生产的产品，另一种为自有的对外销售产品，主要销售给代理销售公司，代理销售公司再销售给医院等终端客户。

(2) 经营模式和经营管理状况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员工人数合计 800 人左右，组织结构图如下：





(3) 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势及劣势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竞争优势：

- ①品牌优势。控股股东（恒瑞医药）是国内医药研发、制造的龙头企业。
- ②研发和技术优势。公司从仿制药到创新药的研发，人才力量充足，技术优势明显。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竞争劣势：

- ①产能利用率不足。部分产线还未充分利用。

3、企业的财务、资产分析和调整情况

(1) 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23/12/31	2024/12/31	2025/4/30
资产总计	251,630.74	279,955.22	284,248.44
负债合计	8,337.74	16,240.62	11,720.26
净资产	243,293.00	263,714.60	272,528.18
报告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80,494.10	100,208.18	36,222.38
利润总额	8,275.21	23,302.12	11,790.31
净利润	6,565.42	19,831.22	8,576.05

以上数据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利润表已分别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云港分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亚金审{2024}68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622886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25 年 1-4 月的利润情况未经审计。

（2）历史财务资料的分析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4
成长能力分析			
营业收入增长率	-1.1%	24.5%	
净资产增长率	3.0%	8.4%	
盈利能力分析			
税金及附加/收入	1.39%	1.36%	1.54%
销售、管理、研发费用/收入	37.9%	40.5%	35.7%
毛利率	50.2%	64.6%	69.96%
营业利润率	10.3%	23.6%	33.5%
净利润率	8.2%	19.8%	23.7%
偿债能力分析			
流动比率	25.16	14.51	20.47
速动比率	24.09	13.98	19.61
资产负债率（%）	3.3%	5.8%	4.1%
营运能力分析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1	0.45	0.49
存货周转率（次）	4.49	4.10	3.2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2	0.36	0.38

①成长能力分析

近两年一期，成都盛迪的营业收入先略有降低，2024 年增加较多。净资产呈现出稳步上升的趋势。

②盈利能力分析

近两年一期，由于企业管理的优化以及产品提价，企业的毛利率、利润率等指标均稳步上升。

③偿债能力分析



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来看，近两年一期呈现出先降低再上升的趋势，2025 年 1-4 月偿债能力有所恢复。

④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比率表明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资产利用能力在过去三年中得到改善。应收账款周转率从和总资产周转率呈现出缓慢上升的趋势。

二、评估目的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 1.4587%股权，需对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目的是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评估对象：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84,248.44 万元、负债 11,720.26 万元、净资产 272,528.18 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流动资产	1	239,917.12
非流动资产	2	44,331.3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	
投资性房地产	9	
固定资产	10	34,029.39
在建工程	11	5,835.63



项 目		账面价值
		A
工程物资	12	
固定资产清理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	
油气资产	15	
使用权资产	16	
无形资产	17	1,443.36
开发支出	18	2,693.66
商誉	19	
长期待摊费用	20	19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3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资产合计	23	284,248.44
流动负债	24	11,720.24
非流动负债	25	0.01
负债合计	26	11,720.26
净 资 产（所有者权益）	27	272,528.1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未经审计。

3、主要实物资产概况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申报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存货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申报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

申报的原材料共 2275 项，主要为麦考酚钠非无菌原料药、HRS-5965 原料药等原料药及生产药品的辅料，基准日时存放于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仓库，保存状况良好。

申报的产成品共 25 项 7,655,917.00 盒/板，主要为威利达（他达拉非片）、瑞易容（麦考酚钠肠溶片）、恒扬（艾瑞昔布片）等药品，基准日时存放于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仓库，保存状况良好。



申报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共 3 项，为在产线生产的吉加（厄贝沙坦片）、恒扬（艾瑞昔布片）等，基准日时分布于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各个生产线上，在正常生产过程中。

申报的发出商品共 12 项，其中 6 项为为退货红冲形成的负数，另外 6 项为发出的吉加（厄贝沙坦片）等药品。

②房屋建筑物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康平路 88 号厂区内，其中房屋共 12 项，建筑面积合计 44,140.31 平方米，主要包括管控中心、工程楼、生产车间和仓库，为框架和砖混结构。构筑物共 2 项，主要为厂区道路和围墙。房屋建筑物建成于 2014 年到 2021 年之间，经现场勘查，基准日时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有污水站等 8 项（建筑面积 28,718.67 平方米）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制剂车间五、管控中心等 7 项已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污水站（建筑面积 462 平方米）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③设备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申报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三类。

<1>申报的机器设备共 1386 项，1386 台（套），主要包括医用低温箱、生化培养箱等药品生产及辅助设备，现场勘查时，机器设备分布于厂区内各厂房，可正常使用。

<2>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申报的车辆共 14 台，为被评估单位正常在用的普通非营运小轿车，车辆启用于 2011 年至 2024 年间，均已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评估基准日时均在年检有效期内，车辆维护保养良好且正常使用。

<3>电子设备 606 项，606 台（套）。购置于 2014 年至 2025 年之间，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电视机等办公设备。现场勘查时，电子设备可正常使用。



④在建工程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申报的在建工程共 26 项, 包括 1 项核药车间建设土建工程和 25 项设备安装工程。

根据现场勘查, 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在正常建设、安装过程中, 基准日时核药车间土建工程工程形象进度约为 80%, 预计将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

⑤土地使用权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申报的土地使用权 1 项,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已领取“成高国用(2013)第 9504 号”《不动产权证书》, 宗地位于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清水河以南片区, 面积共计 99,999.76 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终止日期 2062 年 10 月 14 日。宗地内外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电“五通”, 基准日时宗地上建有 13 项 44,140.31 平方米房屋。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为表外专利, 具体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一	发明专利		
1	一种药物组合物	CN2021115871024	2021/12/23
2	6-氧代-1,6-二氢吡啶类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CN2021105446682	2021/5/19
3	一种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CN2021104583555	2021/4/27
4	氘原子取代的吡啶甲酰胺类衍生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CN2020800116410	2020/3/10
5	稠合芳香环类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CN2020800059920	2020/3/5
6	一种高浓度的氟维司群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CN2020100728758	2020/1/22
7	吡啶甲酰胺类衍生物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CN2020800074507	2020/1/3
8	制备醋酸阿比特龙的方法	CN2019113342014	2019/12/23
9	一种杂芳基并[4,3-c]嘧啶-5-胺类衍生物的晶型及制备方法	CN2019800441217	2019/9/12
10	催产素受体抑制剂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CN2019800044941	2019/6/19
11	一种游离核苷磷酸的方法	CN2019104443158	2019/5/27
12	苯并嘧啶或杂芳基并嘧啶类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CN2019800088189	2019/5/22
13	一种 KOR 受体激动剂药物组合物	CN2019800044903	2019/5/15
14	一种 MOR 受体激动剂药物组合物	CN2019800044918	2019/5/13
15	一种 P1,P4-二(尿苷 5'-)四磷酸盐的制备方	CN2019101483492	2019/2/28



序号	无形资产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法		
16	苯并呋喃类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CN2019101484955	2019/2/28
17	一种 CYP17 抑制剂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CN2018800327895	2018/8/27
18	一种咪唑并异吡啶类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CN201880004428X	2018/8/7
19	一种盐酸兰地洛尔的制备方法	CN2018108836630	2018/8/6
20	一种 P1,P4-二(尿苷 5'-)四磷酸钠的制备方法	CN2018108152937	2018/7/24
21	一种伊曲茶碱原料药及其制备方法	CN2018104244766	2018/5/7
22	一种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CN2018103904824	2018/4/27
23	杂芳基并[4,3-c]嘧啶-5-胺类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CN2018800043022	2018/3/15
24	杂芳基并噻二嗪-2,2-二氧化物类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CN2018800043183	2018/1/23
25	一种 GnRH 受体拮抗剂的结晶形式及其制备方法	CN2017800179028	2017/11/13
26	一种咪唑并异吡啶类衍生物的游离碱的结晶形式及其制备方法	CN201780017401X	2017/10/20
27	胶液输送系统及制备方法	CN2017104879399	2017/6/23
28	一种替格瑞洛对映异构体、非对映异构体的分离检测方法	CN2016110878505	2016/12/1
29	阿片样受体拮抗剂类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CN2016800132578	2016/11/28
30	制备坎格雷洛中间体的方法	CN2016800039507	2016/11/1
31	一种治疗糖尿病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CN2016109588624	2016/10/28
32	一种制备奥当卡替中间体的方法	CN2016800038398	2016/8/29
33	一种光稳定的水性液体制剂	CN2016102318588	2016/4/14
34	咪唑并异吡啶类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CN2016800018553	2016/4/12
35	吡唑并嘧啶酮类或吡咯并三嗪酮类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在医药上的应用	CN2014800036622	2014/9/30
36	一种替格瑞洛固体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CN2013104324382	2013/9/22
37	一种他克莫司固体分散体	CN2013104246222	2013/9/17
38	替格瑞洛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替格瑞洛的制备方法	CN2013103834744	2013/8/28
39	7 β ,10 β -二甲氧基-10-去乙酰基浆果赤霉素 III 的制备方法	CN2013103812406	2013/8/28
40	替格瑞洛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和替格瑞洛的制备方法	CN2017107392125	2013/8/28
41	7 β ,10 β -二甲氧基-10-去乙酰基浆果赤霉素 III 的制备方法	CN2016109213591	2013/8/28

除上述资产外，企业没有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评估师也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四）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2025 年一季度国民经济实现良好开局。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9629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比上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1.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1538 亿元，同比增长 3.3%；第二产业增加值 109846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174915 亿元，增长 5.0%。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效果较为明显。金融总量平稳增长，3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广义货币 M2 同比分别增长 8.4%和 7.0%，人民币贷款余额 265.4 万亿元。社会融资成本处于历史低位，3 月新发放企业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利率同比分别下降约 50 个和 60 个基点。信贷结构不断优化，3 月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15.1%和 12.2%，继续高于全部贷款增速。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稳定，3 月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为 7.1782 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根据四川省（州）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930.3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89.7 亿元，增长 2.0%；第二产业增加值 1464.7 亿元，增长 5.8%；第三产业增加值 4375.9 亿元，增长 6.1%。税电指数处于景气区间，一季度，全市税电指数为 104.2，其中生产指数为 104.9，销售指数为 103.6。

2025 年，人民银行将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为经济稳定增长创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择机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金融总量稳定增长，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更好把握存量与增量的关系，注重盘活存量金融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坚决防范汇率超调风险。

（五）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 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被评估单位为药品生产企业，所在行业为医药生物-化学制药行业。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字号/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0 年第 78 号	规范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原料药、药用辅料、药包材以及标准物质的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和要求，制定检验方法及指导原则；	2020 年 12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24 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针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对药品的研发、包装、价格、广告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24 年 11 月
3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4 号	对药品的经营和使用做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对责任划分、医疗机构管理和监管职责进行了规定	2023 年 9 月
4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1 年第 46 号)	对于抗肿瘤药物的临床研发做出指导，要求新药研发应该以为患者提供更优(更有效、更安全或更便利等)的治疗选择作为最高目标。	2020 年 12 月
5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8 号	针对药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20 年 7 月
6	《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	国办发(2018)20 号	对完善仿制药的供应保障和使用、促进仿制药的研发、提升药品质量等方面，做出了指导性意见	2018 年 3 月
7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7 号	针对药品注册，对基本要求、药物的临床实验、新药申请的申报与审批、仿制药的申报与审批、进口药的申报与审批、补充申请的申报与审批、药品再注册、药品注册的检验、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20 年 7 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字号/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8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020 年版)》(GCP)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健委 2020 年第 57 号	对进行各期临床试验、人体生物利用度或生物等效性试验的全过程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2020 年 7 月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1)2 号	完善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	2021 年 1 月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9)2 号	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开展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2019 年 1 月
11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国家药监局 2020 年第 62 号	明确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2020 年 5 月
12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版)》	医保发(2020)53 号	参保人员使用目录内化药、中成药及目录外中药饮片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有关规定支付。各省(区、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对《药品目录》甲类药品不得进行调整,并应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乙类药品调整	2021 年 3 月
13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等 9 部门	按照生命至上、创新引领、系统推进、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提出了未来 5 年的发展目标和 15 年远景目标,以及加快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医药制造系统升级创造国际竞争优势等 5 项任务。鼓励改良新药、原料药创新工艺、复杂制剂技术、儿童药、一致性评价	2022 年 1 月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文字号/发文部门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等领域的技术开发和应用。	
14	《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巩固提升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生物制品(疫苗)的批签发能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在疫苗、特殊药品等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遵循中药研制规律,建立中医药理论:人用经验、临床试验相结合的中药特色审评证据体系,重视循证医学应用	2021年5月
15	《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从明确覆盖范围、完善采购规则、强化保障措施、完善配套措施和健全运行机制五个方面提出了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具体措施	2021年1月

(2) 行业竞争情况

伴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持续稳步提高、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城镇化水平提高、疾病图谱变化以及创新能力提高等众多积极因素的驱动,我国医药行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国内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国家对医药工业的扶持力度加大、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不断健全等因素,均有利于医药工业平稳较快发展。

化学药是所有药品中数量、种类最多的类别,也是居民日常生活中使用最广泛的类别,化学药制造行业是医药制造行业重要的子行业。沙利文报告显示到2030年销售规模有望增长至12.435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3.95%,保持较快发展。

从技术上看,国内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中,仿制药和改剂型药品高达九成,自主研发的药品种类和数量严重不足。目前,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已经进入快速分化、结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的阶段,具有医药自主创新能力以及拥有知识产权保护的企业会在未来化学制剂竞争市场上处于优势地位。



2015 年 10 月，卫计委联合多部门下发《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医保控费模式逐渐清晰；2018 年 11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标志着药品“以价换量带量采购”制度正式出台。在相关政策的影响下，药品价格不断下降已成为必然趋势。

在此背景下，“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模式，将成为众多仿制药企业发展方向之一。一方面，“以价换量”的竞争机制使得成本把控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根据“报价相同时原料药自产、优先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企业享有优先权”的规则，“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企业在成本及优先级上将享有优势。因此，对于仿制药企业而言，是否具备“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能力，将成为其未来发展的关键因素。

（3）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1>“健康中国”国家战略为行业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2019 年，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和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先后印发了《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和《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为“健康中国”战略绘就了“施工图”，为行业发展注入了持久动力。

<2>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带来对疾病防御和治疗需求的增加

我国人口老龄化呈加速趋势，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 2030 年 60 岁以上人群是老年疾病及慢性疾病的高发人群，其人均消耗的卫生资源是总人口的 1.9 倍，60 岁以上慢性疾病患病率是总人口的 3.2 倍，伤残率是总人口的 3.6 倍；老年人人均用药水平高于人均水平，是医药健康产品最大的消费群体。故，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将促使医药健康市场不断扩容。

<3>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推动医药健康需求增长



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我国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呈上升趋势。在疫情推动的全民健康意识不断提高背景下，大健康产品的刚需属性得到提升。民众健康意识和消费能力双提高将推动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②不利因素

<1>行业同质化竞争严重

随着“健康中国”战略的深入推进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民众对健康美好生活的要求日益提高，医药健康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明朗的行业前景加拥挤。由于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大，行业赛道势必更间长、风险高，一定比例的企业选择了仿制为主的经营策略，造成市场上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制约了行业的持续发展和竞争力提升。

<2>高端复合型人才缺乏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研发创新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长，尤其是对具有消费属性的药品，研发团队除需要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外，还需要具备良好的市场敏感度和产品定义能力。近年来，虽然我国医药行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相关高端技术人才仍然相对稀缺。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等

医药行业属于需求刚性最为突出的行业之一，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但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变化相关，由此导致我国医药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比如，冬春季节属于流感传播的主要季节，此时会增加对治疗流感的药物需求。同时医药行业与地区经济发展水平有一定的相关性，在经济发达地区，人民支付能力较高、居民的医疗保健意识较强，因此东部沿海省份等经济更发达的地区药品需求更高，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医药行业整体而言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鉴于公司产品的消费属性，受中秋、春节等中国传统节日的影响，销售情况会有一定的波动。



(5) 企业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①上游行业的影响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和包材生产商。如上游企业在生产过程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政策要求,或上游企业的原材料如基础化学品等价格上涨,可能导致上游供给能力降低或原材料供应价格上升,从而影响药品制造企业的成本。

②下游行业的影响

医药制造企业下游客户主要包含药品配送商等药品流通企业和销售终端（药店和医疗服务机构等）。前者主要负责药品的配送，后者主要负责药品的最终销售。下游客户药品的销量直接影响到医药制造行业的业绩。药品销售环节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若国家药品采购政策、医保支付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下游产业格局或业务模式发生变化，从而影响药品制造企业的业务模式和销售规模。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资产评估人员选择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此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第二编 物权》（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第三编 合同》（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通过）。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公布，2024年12月6日第二次修订）。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年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34号公布，2017年11月19日第二次修订）。（2026年1月1日



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第二次修改)。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三）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股权、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 2、公司章程。
- 3、不动产权证书。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5、机动车行驶证。
- 6、部分设备的购货发票和付款凭证资料。
- 7、专利证书。

（四）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者公开财务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未来收益的预测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3、从“同花顺 iFinD”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近期国债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记录和获取的评估业务资料。
- 6、评估人员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以及评估机构整理的评估参数数据等。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访谈记录。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能够收集到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



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由于可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能够采用市场法。由于被评估单位为药品生产企业，拥有药品生产批件等行政许可，资产基础法未能涵盖上述资产的价值，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故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二）收益法的简介

1、评估测算过程

（1）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

（2）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谨慎识别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并根据相关信息获得情况以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单独评估。

（3）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和具体方法。

（4）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选择恰当的预期收益口径，并保持折现率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

（5）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企业未来收益资料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进行多轮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在被评估单位对其进一步修正、调整、完善后，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申报资料提交给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师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了未来收益预测。

（6）本次评估中，由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提供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资产评估师收集和利用有助于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的相关资料，并履行核查验证程序，在具备预测条件的情况下编制了收益预测表。



(7)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恰当确定收益期。

(8) 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9) 根据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期情况、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详细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

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可能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进行的必要分析、判断和调整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实现的保证。

2、评估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B = P + \sum C_i$$

式中：B：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P：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评估基准日时的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和负债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CFE_i}{(1+K_e)^i} + \frac{FCFE}{K_e(1+K_e)^n}$$

式中：FCFE_i：第 i 预测期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FCFE：稳定收益期的股权



自由现金流量；

n ：收益期； i ：预测期的年期序号； K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付息债务的增加（或：减付息债务的减少）

②评估基准日时的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和负债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式中：

C_1 ：溢余资产价值，即未来经营预测期间的企业股权现金流中未能涵盖或者不需要的资产价值；

C_2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即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价值；

C_3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即与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负债价值，以负值计算。

3、折现率的模型

本次评估收益口径采用股权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折现率口径与预期收益口径一致性的原则，本次评估的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4、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①收益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且考虑到本次经济行为实现后被评估单位市场竞争能力的提升，其股东又无主动清算的事前约定和愿望，本次收益期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②预测期：经过对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剩余经济寿命以及替代产品



或者服务的研发情况、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从 2025 年 05 月至 2030 年 12 月，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30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即 2030 年后为永续期。

5、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资产评估师通过查阅、分析基准日企业财务报表，确定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非经营资产和负债。

（三）市场法的简介

1、市场法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选取具体评估方法

首先，评估人员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其次，评估人员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的可比企业，重点关注可比企业的业务结构、经营模式、资产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考虑所选择的可比企业是否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



再次，评估人员通过基本因素分析、统计方法和常规方法等方法，选用多类、多个价值比率分别进行计算，然后综合分析判断能够找出最适合本项目的价值比率。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进行了相关的尽职调查、管理层访谈和市场调研，经综合分析后认为，目前中国已经形成了一个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为主的资本市场，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相似可比企业，能够从上述资本市场公开信息中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评估人员认为依据的可比企业信息资料、数据是充分的、可靠的，可比公司数量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3、基本步骤说明

- (1) 搜集相关资料、对评估对象基本情况进行阐述。
- (2) 对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 (3) 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发展状况与前景进行分析。
- (4)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业务状况进行分析，对企业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调整。
- (5) 分析、确定可比公司。
- (6) 对可比公司的可比因素进行分析、调整，确定可比因素数值。
- (7) 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4、评估结果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确定的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指标

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股权价值的最终结果的相关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企业整体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付息负债价值）×（1-缺少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含全部货币资金）-非经营性负债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接受项目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出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调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等。

2、核实资产、核查权属

（1）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同时收集查验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注意了解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对企业申报评估基准日中的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核对、询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对大额往来款、银行存款采取抽查或函证，进行核实，收集资料。

3、核查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明确其产权归属；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



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五) 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 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相关资质的市场准入条件未发生变化，被评估单位的特定行政许可等资质到期能够接续。

5、被评估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451001909，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本次评估假设预测期内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符合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即本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被评估单位未来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能持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 1.4587% 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时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本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下，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272,528.1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4,320.00 万元，评估增值 1,791.82 万元，增值率 0.66%。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0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272,528.18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81,890.00 万元，评估增值 9,361.82 万元，增值率 3.44%。

3、评估结论的选取

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274,32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为 281,890.00 万元，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比收益法的评估结果高 7,570.00 万元，差异率 2.76%。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原因是：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从评估对象经营情况及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来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而收益法是立足于评估对象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评估对象的价值，两者是相辅相成的，上市公司比较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表现，而收益法结果是上市公司比较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评估对象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由于近期资本市场波动较大，非客观因素较多，同时对可比对象缺乏进一步的深入



认识，导致市场法的参数选取中可能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报告评估结论选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报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74,320.00万元。

即：在未考虑少数股权可能的折价和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的1.4587%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04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4,001.51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壹万伍仟壹佰圆整。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5年04月30日至2026年04月29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三）关于评估结论的其他考虑因素

被评估单位本身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过程中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最终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的影响。

上市公司比较法计算中，我们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建筑面积462平方米的污水站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也未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承诺上述房屋建筑物为其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权属瑕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特别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2025年06月26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